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出具带强调事项 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,审计报告所列的强调事项如下: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,银润投资海发大厦一期2006年发生的预收购房款,因没有达到收入确认条件(产权没有转移),挂账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,今后能否转作收入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报告期内,公司继续以“补办土地出让手续,争取获得整体产权”为目标推进。由于该问题的特殊性以及复杂性,该事项在报告期内未获得实质性进展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深入研究,积极与当地主管政府部门及相关方进行探讨、沟通,争取形成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,董事会关于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现状、影响。对于强调事项段,监事会将会持续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有效地推动解决上述强调事项。

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